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節約能源措施行動方案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第 1 次節約能源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 1、 本校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能源消耗並落實環境正義及實踐綠色大學目標，以確保學校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行動方案。
- 2、 本校各辦公室、會議室、教室、實驗室及研究室等空間，應依下列規定方式使用空調或冷氣機：
 - (1) 室內溫度控制在適溫（26-28°C），並每月至少量測一次室內溫度。
 - (2) 中央空調與分離式冷氣不可同時開啟，並優先以開啟中央空調為主。
 - (3) 中央空調於上午 9:00 開啟及下午 16:30 提前關閉中央空調系統；冬季 12 月至隔年 2 月止中央空調及冷氣開放時間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止，於冬季期間需開啟空調或冷氣單位者，應述明原因事前向本校環安組登記使用需求，並訂定室內空間通風改善計畫送本校節約能源小組審議。
 - (4) 本校教學區 16:30(第 9 節課 1630-1720)後仍有上課需求者，以於裝設分離式冷氣教室或集中統一區域上課為主，另單位內如有上課需求者(如：進修學院)不在此限。
 - (5) 本校節約能源小組得隨時檢討各大樓空調開關時間並予以調整。環安組得視天候狀況及師生使用情形暫時關閉空調主機，惟當遇師生反應空調不足時，應記錄師生使用及反應情形再重新開啟空調，相關記錄情形得送節約能源小組會議作為空調管控時間參考。
 - (6) 寒暑假統一排休期間行政單位不供應中央空調或冷氣，教學單位需另行供應中央空調者，應事前述明原因知會本校環安組，另校內如有活動舉行者不在此限。
 - (7) 各單位冷氣設備未來如有裝設及更新需求者，應納入裝設自

動感應卡或與校內 BEMS 系統連接之設備費用，並由需求單位支付該筆費用。

- (8) 冬季期間室外溫度低於攝氏 18 度者，當日空調冰水主機以不開啟為原則。
 - (9) 本校使用分離式冷氣空間，環安組得依上述規定或校內課表內容以 BEMS 系統直接調控分離式冷氣開啟或關閉時間。
 - (10) 各室內使用空間應裝設防冷氣外洩裝置及遮陽窗簾，並隨時注意關閉門窗防止冷氣外洩。
- 3、前項空調或冷氣機使用規定，如校內各單位有窒礙難行之處者得召集本校營繕組及環安組辦理現勘，並將窒礙難行之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該空間得不適用上述規定。
 - 4、本校環安組得依前述空調或冷氣管控機制，循序漸進公告校內各建物為適用(或檢查重點)對象。
 - 5、各單位應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指定一人檢查單位節能措施並每月上網填寫「節能減碳單位自主檢查表」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填寫情形繳至本校環安組。環安組得隨時派員檢查各單位節能減碳落實情形。
 - 6、校內各單位得隨時向節約能源小組或環安組提出節能建議，如該建議經採行且證明確有節約效果者，建議單位人員得納入年度敘獎表揚。
 - 7、本校得逐於年檢討該年度各單位用電情形，如節能績效良好單位前三名者，由環安組統一彙整相關辦理人員名冊簽報敘獎。另未依本行動方案配合辦理單位，經檢查屬實者將提報節約能源小組會議辦理檢討。
 - 8、本行動方案經節約能源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